**國立臺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校聘專任助理甄選簡章**

**一、徵聘人員：**專任助理1名。

**二、應徵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士以上學位。

（二）須具備公務文書撰寫及電腦文書處理應用軟體操作(如Word、Excel、PowerPoint等) 基本資訊素養能力。

（三）須具備專案計畫規劃與執行管理能力，有相關經驗者尤佳。

（四）品德優良、無不良嗜好、主動積極、肯學習、具團隊精神、有服務熱忱、思路清晰具良好行政溝通協調能力與團隊精神、能獨立與統合完成交辦事項與任務。

**三、工作內容**

（一）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安排、教師事務、學生事務、經費編列、財產管理等。

（二）通識教育中心相關行政工作、活動及會議之規劃與執行。

（三）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待遇：**依本校「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含勞健保與年終獎金，依學經、歷調整薪資（學士第一級薪資35,120元，碩士第一級薪資40,165元）。

**五、聘期：**自通知報到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合格後可正式聘用（正式聘用後採一年一聘，視工作表現及教育部計畫補助期程情況續聘)。

**六、工作地點：**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

**七、應徵方式：網址如下**

https://www.nutn.edu.tw/personnel/mode05.asp?m=20160520174332241&t=list

（一）檢具個人履歷表：格式如附件，請自行下載填寫。報名時請繳交本表word檔及簽名後之pdf檔。。

（二）資料繳交方式：繳交**電子檔和紙本**

1.**電子檔**：請將檔案寄至方淑玲小姐信箱ashleyfang@mail.nutn.edu.tw。郵件主旨請註明「應徵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助理-姓名」，(收到檔案將會回覆)。檔案請自行壓縮，勿超過10MB。

2.**紙本**：請郵寄至「700-301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國立臺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方淑玲小姐收」，並於信封上註明「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助理應徵資料」。

（三）收件截止日期：電子檔和紙本請於**113年11月25日（星期一）前寄達**。

（四）甄選方式：

1.初審：就個人履歷表擇優以電話或e-mail通知參加面談。初審未合格者則不另行通知。

2.面試：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八、本案承辦人員：方淑玲小姐**

（一）電話：06-2133111轉788

（二）E-mail：ashleyfang@mail.nutn.edu.tw

（三）地址：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附件

國立臺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校聘專任助理履歷表

(本表共2頁，請詳實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應徵單位 | 通識教育中心 | 職稱 | 校聘專任助理 | (請貼二吋照片) |
| 姓名 |  | 性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聯絡電話 |  | 手機 |  |
| 信箱 |  |
| 通訊地址 |  |
| 戶籍地址 |  |
| 學歷 | 1.高中： 2.大學： 學校 系所 3.研究所： 學校 系所 4.博士： 學校 系所  |
| 經歷 | 服務機關 | 職稱 | 工作內容 | 起訖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訓練 | 訓練機構 | 期別(畢結業) | 種類 | 起訖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語言能力 | 1. □精通□普通□略懂 2. □精通□普通□略懂 3. □精通□普通□略懂 4. □精通□普通□略懂  |
| 嗜好 |  |
| 專長 |  | 血型 |  |
| 著作 |  |

|  |
| --- |
| 簡要自述 (500字以內)(包含與執行專案相關之經驗) |
| （若空間不足，請自行延伸） |
| 應徵人員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1.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人才招募作業需要，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徵人員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學歷、電子信箱、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2. 本校就應徵人員所填具之上述資料，僅供本校執行招募等相關作業使用，若本次未獲錄取，資料屆期銷毀。
3. 應徵人員就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校請求查詢、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
4. 如應徵人員所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並擔保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授權本校依據本同意書之蒐集目的及使用期限，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5. 本校蒐集之個人資料為執行人才招募等相關作業所必須，若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無法進行後續甄選程序。
6. 本聲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個資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報名者簽名**：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
| 備註 | 相關證書影本或參考資料，請簡述如下，並一併以電子檔寄至本案承辦人信箱1.2.3. |

* 相關證書（影本）或參考資料請附於本表之後。